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簡章：本校網站（<http://www.ples.ntpc.edu.tw>）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二、簡章公告日期/受理報名日期/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簡章公告 日期	受理報名日期	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第 1 次 公告	114.06.27 114.10.30	(第 1 招)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下午
		(第 2 招) 114 年 7 月 11 日(五)上午	114 年 7 月 11 日(五)下午
		(第 3 招)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上午	114 年 7 月 14 日(一)下午
		114 年 7 月 14 日後如仍有缺額，欲報名考生請以電話 26102217 分機 6400 輔導主任、6403 輔導組長或 6501 人事主任聯繫報名考試時間。	

說明：

一、**受理報名時間**：各招上午 09：30-11：00。**甄選時間**：各招報名當日下午 13：00。**錄取公告時間**：各招當日下午 18 時前。

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致本校須調整科別合併節數再招考**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 338 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

五、甄選地點：本校諮商室。

六、甄選名額：如下表

甄選類別	名額	備取名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2	若干名	一、懸缺。 二、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三、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

◎報名資格：

階段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一招資格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二招資格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三招及後續招資 格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 第四招及後續招資 格
國 小	同時具備以下 2 條件： 1.持「114學年度新<u>北</u>市聯合教師甄試專任輔導教師筆試」成績單。 2.領有國民小學加註	具備以下 2 條件之一： 1.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具備以下 2 條件之一： 1.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具備以下 3 條件之一： 1.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

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3.「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大學以上畢業者。
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七、甄選限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3.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名程序：

- （一）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1式3份以A4紙張打字或書寫，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A4紙張為限）及2吋大頭照2張（1張貼報名表、1張貼甄試證）。
- （二）應繳驗證件：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持實習教師證書者須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於簽約應聘時可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為限）。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請以A4紙張影印。
 - （2）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6、77495829）。另加附下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否則不予受理

4. 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2)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 (3) 男性請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如下表列：

第 1 招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績佔 40%，口試及試教各佔 30%。
第 2 招以後	教案編寫佔 20%，口試佔 40%，試教佔 40%。

甄 選 類 別	試 教 科 目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1.模擬個案為四年級具有言語攻擊同儕與師長行為之情緒障礙學生。 2.其餘情境自行設定模擬。 3.教案內容僅需簡要說明模擬之情境與輔導過程即可。

（二）每人試教 10 分鐘（第 1 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 1 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 2 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依甄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參加甄選人員中如未達總分 80 分以上，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從缺，達總分 80 分以上者，送交本校教評會審查，本校教評會審查後未通過者不予錄取，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甄選流程：

- （一）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點表列）下午 13 時起開始甄選（請甄選 10 分鐘前到校）。第一位應試者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應試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 （二）**錄取公告：**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點表列）下午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為主、教育局網站為輔，如因教育局學術網路臨時故障，連帶影響學校無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時則不限 18 時前公告，將視教育局網路修復情形後公告之，請考生自行留意），應試者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點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
- （三）**報到：**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點表列）錄取公告翌日（上班日）起上午 11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報到時若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 1 日）
- （四）若正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十二、查詢電話：(02)2610-2217 轉 6400 輔導主任或 6403 輔導組長。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人事公告。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 字號	
			輔系：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件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 報名委託書 ☐ 兵役證件 (男) ☐ 切結書 ☐ 其他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甄選報名表 2.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 4.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兵役證件 7.切結書 8.其他證明文件）。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審 查 要 項	備 註
1、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2、繳 費	免收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

號碼：【 】

(1) 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 個人經歷：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 您用心地寫，我們用心地看。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請考生自行填寫欲報名招次） 第_____招 <u>專任輔導代理教師</u>		【甄選證】 編號：_____
甄選人 姓名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 2 段 338 號） 甄選日期： （請考生自行填寫欲報名招次） 第_____招（詳參簡章第 2 點） 甄選時注意事項： 1.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 10 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 1 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 2 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簽名）應聘為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具結人：_____（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114_____年_____月_____日